

盘锦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盘自然资事发〔2024〕3号

签发人：孙长江

关于印发《盘锦市不动产登记推行“一窗办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不动产登记中心：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推行“一窗办结”实施方案》是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研讨论证形成的不动产登记创新举措，方案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各中心务必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盘锦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3月12日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推行“一窗办结”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盘锦市自然资源系统聚焦“攻坚之年”实施“八大攻坚之战”服务保障振兴发展走在前列工作方案》及《盘锦市不动产登记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精神，全力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基础上，推行“一窗办结”。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的通知》要求，在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提升服务效能，切实解决群众办证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为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之战贡献不动产登记力量。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窗口受理，内部工作流转，同一窗口缴税，同一窗口收费，同一窗口发证的模式开展登记工作。打破思维定势，优化登记工作，使办事群众无需再在不同窗口间奔波，

只需在一个窗口即可全部办理所有程序，充分营造“亲民、安企、尊商”的浓厚营商氛围，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工作措施

(一) 优化窗口工作流程，权利人申请→窗口受理→后台核税→窗口缴税→后台并行审核审批→窗口打证→窗口缴费→窗口发证。

(二) 各中心联系税务及财政部门申请多个窗口的缴税帐号及收款码，保证实现在多个窗口缴税及交费。

(三) 各中心依据现有条件全部窗口实施或部分窗口试行实施，待条件成熟务必全部实施。

(四) 做好工作人员“一窗办结”实施前的培训及管理工作。

四、工作范围

(一) 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结”，涵盖不动产登记全类型。

(二) 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此项工作，有条件的每个窗口均设置打印机等相关设备；没条件的通过人工后台传送等方式暂时解决。

(三) 实施“一窗办结”工作，全市各中心务必步调一

致，标准统一，统筹推进。

五、完成时限

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结”实施方案是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研讨论证形成的不动产登记创新举措，各中心务必高度重视，提前做好工作人员“一窗办结”实施前的培训及管理工作，力争在2024年5月1日前此方案的有效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不动产登记中心在盘锦市不动产登记质量提升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开展工作，有序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不动产登记中心要结合任务要求，进一步落实任务职责，做好任务分解，明确到人、具体到事，专人负责，及时督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中心将充分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采取常态调度、分级督办、及时通报，确保各部门落实责任，各项工作做实做细。